114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13年11月5日簽奉核准

一、目的：

為保障本市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確保受服務者在機構得到整體性之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

（二）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四、評鑑委員組成：

(一)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社會局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其中安全環境相關指標由本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單位代表評核。

(二)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1.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2. 具老人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曾擔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

五、評鑑對象：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六、本計畫實施期間預計依下列期程辦理：

(一)113年11月至114年5月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及評分方式等內容之公告及得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二)114年6月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倘機構同意得免辦說明會。

(三)114年7月受評機構報送自評表。

(四)114年8月辦理實地評鑑作業。

(五)114年9月至12月召開評鑑成績討論會並確定評鑑等第及需輔導改善暨裁罰之機構，倘有丙等以下之機構將於115年度辦理輔導、再次複評說明會暨實地複評事宜。

七、評鑑資料檢視範圍：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八、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加分項目。

九、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二)參加評鑑之機構填妥評鑑表後送社會局，以利進行評鑑。

(三)參加評鑑機構接獲實地評鑑時間後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四)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五)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A級之項目，並研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

(六)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14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評鑑等第標準：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決議之：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十一、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社會局得頒發獎狀（杯、牌），並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十二、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由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再予考評。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理。

十三、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之機構經輔導後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處理。

十四、參與評鑑之機構如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並依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處置。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